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5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9月10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(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[2021]第23号),要求你公司就预计负债、存货等事项进行说明,并在2021年9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6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8日